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上市類別）  
2024年4月29日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37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44%
預期年追蹤偏離^：	-2.00%
相關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半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三月及九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a href="https://www.globalxetfs.com.hk/">https://www.globalxetfs.com.hk/</a>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估計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此乃估計的年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上市類別)

-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子基金」) 是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 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買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生科技指數 (「相關指數」) 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 策略

管理人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 (「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 的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 (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 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在香港上市且對特定科技主題 (包括網絡 (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 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 30 間最大型科技公司。獲選的科技公司須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 (定義見下文)。

「大中華公司」是指並未獲歸類為「外國公司」的公司，而「外國公司」則是指在大中華區 (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以外註冊成立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公司。

相關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提供商」) 編製及維持。相關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3,000。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任何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於2024年3月31日,相關指數包括30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83,665.2億港元。

相關指數成分股與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tech>(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名稱	彭博
恒生科技指數	HSTECHN

###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3.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亦可能會大幅度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活躍於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較大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科技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由於相關指數追蹤註冊成立地或大部分收入來源或主要營業地點為大中華區的證券表現,因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更加波動。

#### 5.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

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 **6.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申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須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在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相等於財政及購買／銷售費用的合適補額的金額。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8.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屬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倘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的跌幅。

#### **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所致。管理人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此風險，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 **10.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 **11. 終止風險**

- 在相關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的等額基礎貨幣）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 **12.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13.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

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子基金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sup>2</sup>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sup>2</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sup>3</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35%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35% 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登記處費用	每月 1,500 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部分費用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 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 提供中英文版本) :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只提供英文版) ;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 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 例如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一次) ;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以港元計值) 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計值) ;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 分派的組成 (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 如有) ;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